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69-10 號 11 樓
連絡人：李家容
聯絡電話：(02)2778-8898 傳真：(02) 2778-8900
電子信箱：elecpe.org@msa.hinet.net

受文者：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電機技師(全國)字第 1120411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說明

主旨：有關室內裝修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設計送審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25162 號函(附件一)及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1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21393 號函(附件二)所附「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中 E1-6「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規定室內裝修如涉及用電設備變更者，須檢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附件三)向主管機關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
- 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落實相關規定，以確保用戶用電公共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楊坤德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申請書

E1-2

案件序號：變更使用 未變更使用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公供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3.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 4.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申請樓地板面積】		m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人員簽章】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備註】					

備註：一、第 1 項至第 3 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E1-7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末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政府○○○○局

審查機構

【1.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2. 室內裝修設計】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		
【公司地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3. 室內裝修施工】		
【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公司地址】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統一編號】		【電話】
【負責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電話】
【專業施工人員】		

【姓名】	【簽章】
【登記證字號】	【有效期限】
【電話】	
【4. 建築概要】	
【裝修地址】	
【5. 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概要】	
【裝修地址】	
【原建築物用途】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樓地板面積】 m ²	【申請樓地板面積】 m ²
【收件】	
【掛號字號】	字第 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	
【通知修改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證明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查驗人員簽章】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領收日期】	年 月 日【領收人簽章】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第 次：	年 月 日 字號 號
【備註】	

備註：一、第 1 項至第 5 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末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本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AN26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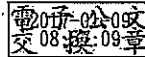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21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921393.pdf)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12月27日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有關自來水管線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12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7232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金門縣自來水廠、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

副本：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盧科長昭宏)(均含附件)



研商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增列有關自來水管
線審查檢驗合格證明文件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2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吳惠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 一、經濟部水利署所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連江及金門自來水廠之室內裝修用戶申請用水設備變更處理流程圖中，「水栓數量變更於原核准範圍」文字修正為「水栓數量未超出原核准範圍」，其餘標準圖說、圖面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用水設備內線工程竣工報驗單、審查費及檢驗費計收標準等文件照案通過。請經濟部水利署修正前開表格文件並標明各單位名稱送本署，以利後續辦理公告作業。
- 二、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用水設備應送審之對象、流程、簽章、費用、圖說要求等規定，經前3次會議獲致下列共識修正通過：
 - （一）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免檢附自來水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 （二）「室內裝修用戶申請用水設備或水表變更處理流程圖」中，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用水設備之擴充、改裝致用水量需求改變時，須將設計書送當地自來水事業核准，用水量未變更部分應予刪除。
 -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用水量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於竣工查驗申請書備註闡敘明者，免檢附自來水管線書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四) 自來水法等相關法令尚無用水設備設計圖專業技術人員之簽章規範，流程圖中繪圖送審者請修正為「合格水管承裝商或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繪圖送審。

三、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中，「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增列：「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備註1.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2.自來水用水設備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及「3.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四、 請作業單位於106年3月底前公告修正表格，並自106年7月1日施行，以利室內裝修從業者等相關公會團體預為因應宣導。

陸、散會：下午4時。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

E1-6

案件編號：

依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

【建築物原使用執照號碼】

【地址】

【審查機構】（戳記）

【掛號字號】 字第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員簽章】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書件審查】	
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	
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書影本	
工程竣工照片	
【圖說部份】	
竣工圖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裝修材料與原申請圖說相符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防火避難設施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防火區劃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主要構造與原申請圖說相符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消防審查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	
有無檢附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有無檢附天然氣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備註：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E1-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及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驗	核稿	批示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 絡 人：吳坤暉
傳真：02-23656305
電子信箱：u867972@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6669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電業字第1048047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8047877A00_ATTCH2.docx)

主旨：修正本公司「用電設備設計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名稱為「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用電設備設計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之文件格式本公司前已於104年1月28日以電業字第1048007340號函（諒達）檢送在案。
- 二、邇來接獲用戶反映，因本公司前開合格證明與「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之查核項目文件名稱不一致，致產生認定作業上之困擾，爰配合修正該合格證明文件名稱，其餘內容不變。
- 三、修正後之「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如附件。

正本：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福建省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本：本公司配電處(含附件)、各區營業處(含附件)

電 015-0209
交 09 換 37 章

用電設備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

編 號：

受理日期： 受理號碼：

用電戶名： 電 號：

用電地址：

說明：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2516 號令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辦理。

貴用戶用電場所辦理新增設用電設備或既有設備變更工程，應依經濟部頒布之「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委請符合資格設計者負責用電設備設計檢討。

設計者簽章：
(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簽章)

註：屬電機技師設計者應簽名並加蓋執業圖記；屬電器承裝業設計者應蓋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印鑑。

本公司已就送審設計資料能否與電力系統配合等項目審查訖；現場用電裝置並由合格電器承裝業裝設完竣及自行檢查完成，經本公司於 年 月 日派員查核結果，符合經濟部頒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

此致

○○○

女士
先生

檢驗部門戳章：

台灣電力公司○○○區營業處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合格證明需有台灣電力公司之檢驗部門戳章始生效力。

台灣電力公司○○○區營業處
服務地址：
服務電話：

郵遞區號：
地 址：

○○○

女士
先生 台照

有無檢附自來水用水設備增設或變更之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有檢附 () 無檢附 ()

- 備註：1. 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BI-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電設備或天然氣管線檢驗合格證明。
2. 自來水用水設備未變更且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或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於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BI-7〉備註欄敘明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3. 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免檢附用水設備圖面審查或檢驗合格證明。

呈 判 流 程	查 驗	核 稿	批 示